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2021-050）。

2、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
3、会议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办公大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姚锦龙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(4)人，代表股份(2,253,640,686)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(52.7264%)。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(14)人，代表股份(40,242,291)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(0.9415%)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3,587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2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182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12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9%；弃权 2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59%。

议案 2.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3,587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2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182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12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9%；弃权 2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59%。

议案 3.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3,587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2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182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12%；反对 29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9%；弃权 2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59%。

议案 4.00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3,587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2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182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12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9%；弃权 2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59%。

议案 5.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3,540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1%；反对 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2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134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46%；反对 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5%；弃权 2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59%。

议案 6.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3,731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1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325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0%；反对 1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9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。

议案 7.00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372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26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9%；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372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26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9%；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5%。

议案 8.00 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3,426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1%；反对 19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2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020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17%；反对 19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24%；弃权 2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59%。

议案 9.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3,853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447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1%；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0.00 章程修正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3,781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375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7%；反对 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7%；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5%。

议案 11.00 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3,806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400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5%；反对 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2.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3,778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10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,372,9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26%；反对10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郭伟平、冯成凤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0日